

國立東華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美崙校區五守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文樞(楊教務長維邦代理)

記錄：陳玫琴

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瑞雄(請假)	楊教務長維邦	蕭研發長朝興	邱學務長紫文
戴副學務長興盛	梁總務長金盛	林院長金龍	林院長志彪
林院長美珠	吳院長家瑩	吳院長天泰	夏院長禹九
潘院長小雪	黃主任振榮(張秘書繼元代理)		張館長 璉
高副館長傳正	鄭主任委員嘉良	劉主任唯玉	蔡主任大海
張主任美莉	黃主任秘書郁文		

壹、主席致詞：

- 一、請各位同仁躍躍參與本週六舉辦之畢業典禮，共同歡送並祝福畢業同學。
- 二、下學期選課作業現正進行中，請各系教師加強輔導學生選課規劃；另因選課系統暫無英文版本，故國際學生選課部分請各系協助輔導選課作業。
- 三、本學期即將結束，於期末考期間，請各系教師多關注學生課業壓力及情緒調適問題。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邱學務長紫文】

本校 99 學年度畢業典禮流程說明。

(一)【劉主任唯玉】

因畢業典禮當日全校教師需穿著博士服出席，但詢問總務處後得到的回應是博士服之借用需等博士生們借用後教師們才可借用。

【梁總務長金盛】

去年行政會議中曾提出，原則上希望每位老師自己擁有博士服，各系依去年標準每位補助 5,000 元，其餘由老師自行負擔，以本學期新博士服招標結果，老師需自付部分有限。

(二)【林院長金龍】

對於教師擬參加畢業典禮卻無法確認有無博士服可借用之問題，若要各系補助 5,000 元購買博士服，因業務費有限，恐難支應。希望總務處可提供足夠的博士服，讓教師及主管租借而無需等待。

【梁總務處金盛】

現行租借程序係依行政會議決議執行，未來於經費許可下，會予以考慮。

【主席指示】

- 1.請總務處通知各學系於本週四(6/9)前登記需借用博士服人數，彙整後於本週五(6/10)向宜蘭大學及慈濟大學租借。
- 2.學校希望教師穿著博士服參加畢業典禮祝福畢業生，但對於借用時造成教師之困

擾，請總務處再行研議、改善。

二、【梁總務長金盛】

- 1.各新興大樓工程進度時程說明。
- 2.有關火車停靠志學車站與鐵路局協商相關事宜說明。

(一)【林院長金龍】

- 1.管理學院若消防設施檢測通過，但其餘各項細部施工尚未完成，是否仍依原定搬遷時程進行搬遷。
- 2.個案教室目前施工進度如何？

【梁總務長金盛】

- 1.有關搬遷時程與搬遷廠商的作業程序，將於下次行政會議中與各位明確說明。
- 2.個案教室仍未決標，將於會後進一步瞭解。

(二)【林院長美珠】

因7月份搬遷故要求助理暫緩休假，曾請教人事室暑休部分可否延至8月底前休完，且涉及多數單位，是否需各學院分別簽核，或由行政會議決議後執行，或是有其他較簡化的程序。

【蔡主任大海】

關於暑休期間適逢搬遷日程之相關因應措施，將由人事室簽請校長同意後，再請各學院彙整名冊，於簽核後送人事室登記辦理。

【主席指示】

對於總務處報告之各項新興工程進度或搬遷時程等資訊，可利用 e-mail 方式公告周知，讓同仁瞭解及參與學校現況。

三、【蔡主任大海】

有關校長遴選工作時程說明。

(一)【鄭主任委員嘉良】

本校現階段面臨一個非常重要的抉擇，即選出下屆領導人物，此將影響未來校務長遠之發展。但公告遴選新任校長，整個校園似乎未有要做一件很重要事情的感覺。校長遴選時程太過倉促，可否將時程往後展延，一方面可讓全校教職生參與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另一方面可讓全校有更多討論的機會，或可讓校長候選人有足夠時間準備治校理念。

(二)【夏院長禹九】

校長遴選委員會原訂於6月28日選出新任校長，惟部分同仁覺得太快，且很多學生都不知學校這學期要遴選新任校長，故將於6月14日校長遴選委員會議召開時，提出修正工作時程案，期望校外委員可尊重校內委員之意見，並請人事室將校長遴選相關法定時程再次說明，及重新考量校長候選人發表治校理念時程等相關事宜。

(三)【吳院長家瑩】

- 1.校長遴選對東華而言是件大事，當初也很驚訝半年後才要選出新校長，卻於6月

底就決定。請於校長遴選委員會議中再做充分意見交流，並於遴選過程中增加師生之參與感，此對東華未來將更有助益，並能促進校園對話文化之形成。

- 2.若於下學期召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僅需於壽豐校區舉辦，可避免6月下旬辦理，須分梯次於兩校區舉行，惟需讓新任校長瞭解本校尚有美崙校區，以利日後治校。

【蔡主任大海】

有關校長遴選委員會所決議之事項，基於公正性，修正時仍需由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提案討論，人事室僅依照校長遴選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並無決定權。

【主席指示】

- 1.校長遴選工作時程雖已確定，相關變更及修正，請於6月14日之校長遴選委員會議時提案討論。
- 2.參與感非常重要，本校教職員生對於校務事件之參與感較低，故前述提及之建築、交通、搬遷及新任校長遴選等事件，宜加強教職員生參與部分。校長遴選期間，請人事室依相關規定將候選人名單、治校理念等資訊公告於校長遴選專區，並盡早確認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時程，以提升全校參與感。

肆、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境外學術合作交流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請審議。

說明：為提昇本校聲望，拓展本校師生視野，並加強境外學術合作及文化流，特設置「國立東華大學境外學術合作交流推動小組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第2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0年4月18日臺總(一)字第1000048114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總務處100年第15次組長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三、本次修正內容皆依教育部函示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3案】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明：因通識語文領域學群名稱異動，英文選修及第二外語學群異動為語文選修學群，故配合學群名稱異動進行條文內容修正，並簡化及明確化部分條文。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第4案】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細則」，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0.5.19藝術學院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及100.6.2藝術學院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教評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二、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修定本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細則」。
- 三、本細則修訂後，全部條文共計九條。

決議：修正後，同意備查，如附件四。

伍、臨時動議：

【林院長美珠】

關於國際學生反映課程太少及其他等問題，請說明主要是哪些部分。

【主席指示】

- 1.教育部預計將於兩週後訪視本校國際學生，所以國際學生中心近日與國際學生座談，部分國際學生反映課程太少或無課程可選修等，此部分建議各學院院長與國際學生直接面談修課規劃及生活等各方面問題，並予以立即改善或告知後續處理方式。
- 2.請資訊與網路中心儘速增加選課系統之英文版本。

陸、散會：12時35分

國立東華大學境外學術合作交流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99.06.08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聲望，拓展本校師生視野，並加強境外學術合作及文化交流，特設置國立東華大學境外學術合作交流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人，本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各院指派一名代表擔任委員。
- 三、本小組審議或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1.有關與境外學術機構之合作協議簽訂與協議審核及推動事宜。
 - 2.有關與境外合作學術機構之交換教授及學生審核及推動事宜。
 - 3.有關與境外合作學術機構進行合作之規劃及推動事宜。
 - 4.有關境外移地教學及海外實習補助審核事宜。
 - 5.其他有關推動境外學術合作及文化交流事宜。
- 四、本小組以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五、本小組之行政業務由研究發展處負責；本小組各決議事項，向行政會議提出報告後，送交有關單位執行。
- 六、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

本校84學年度1次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88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97.11.26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0.02.2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06.08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一、為辦理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之借用與管理，依行政院頒佈之宿舍管理手冊有關規定並衡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本要點。

二、依本校現有狀況，宿舍區分如下：

(一) 校本部單房間職務宿舍：供職員工（含本校校務基金約僱人員）及計畫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員、計畫助理）申請（教師、主管之單房間及多房間宿舍另依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辦理）

(二) 美崙校區單房間職務宿舍：供教職員工申請。

宿舍之調配及管理由總務處負責。

三、借用本職務宿舍，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 單身而父母及本人戶籍設在距離任職校區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

(二) 有眷而未隨居任所，且其全戶戶籍設在距離學校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

(三) 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但購置之住宅座落距離任職校區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

(四) 未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依規定期限遷出。

(五) 未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六) 基於國家政策或業務特殊需要進用之非編制內人員，非留住宿舍無法執行職務者。

四、本宿舍之借用，先後順序如下：

(一) 家在外縣市之主管及教師。

(二) 專任教職員工。

(三) 申請續借之原借用人。

(四) 計畫人員及非留住宿舍無法執行職務之人員。

各順位借用人之順序以底薪較高者為優先，底薪相同時以到職較早者為優先，到職日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

五、借用期限：

(一) 校本部單房間職務宿舍：依第三點第（一）至（四）款借用者，借用期間二年，期滿如有空位得申請續借一年。

(二) 美崙校區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期限至兩校區合一為止。

短期宿舍與單房間職務宿舍之借用期間以累計計算。

六、借用相關規定：

- (一) 依第三點(一)至(三)款借用者，應檢具最近三個月內戶口名簿正本或相關證件填具申請單向總務處登記，以登記之當月15日依第四點規定排定順序，由總務處簽報校長核准。
 - (二) 依第三點(四)款借用者，應檢具簽准之證明、身份證或護照等有關證件影本及合約書或聘書影本。其借用程序與前款規定相同。
 - (三) 申請經核准後，應於收到借用通知後15日內簽妥借用契約，始得遷入，逾期以棄權論，一年內不得再申請。當次申請未經核准者，應於下次重新提出申請。
 - (四) 單房間職務宿舍內之必備之家具，由本校統一供應，配住者不得要求添置、更換。
 - (五) 借用契約需辦理公證，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
- 七、借用人借用期間如有不符第二、三點規定，或因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或退休者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因撤職、休職、免職處分者應在一個月內遷出。逾期不遷出，留置於宿舍之物品，視為拋棄任由學校處理。
- 八、借用人應依規定扣回房租津貼，並繳納水、電、網路及房屋使用費。房屋使用費列為校務基金收入來源，其收費基準另提本校行政會議訂定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
- 九、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違反宿舍規定之用途，違者，視同自動終止借用契約，應立即遷出交還宿舍，嗣後不得再申請借用，拒不遷讓者，除強制收回外並應議處。
- 十、本校應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宿舍借用人居住情形，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十一、借用人遷出時，應將宿舍及附屬設備點交保管組，如有短少或毀損應負賠償或修繕之責。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

99.04.22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擴大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

99.05.0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0.06.08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為增進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提升其就業或繼續深造之競爭力，特訂定「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
-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時依大學學測英文成績，英文程度分為一、二、三級。學生需依其級數修習通識英語必修學群「英語線上學習」2學分、「英文閱讀與寫作」2學分、「英語溝通」2學分，共計三種6學分 / 6小時。
- 第三條 除修畢英語必修6學分外，學生需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托福iBT測驗61分以上(紙筆托福 TOEFL ITP 500 分以上)/多益(TOEIC) 600 分以上/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以上/其他相對應之校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始達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通過檢測之學生，持成績證明至語言中心登錄。
- 第四條 未通過前條英語能力檢測者，需加修2門通識英語必修或選修課4~6學分；此加修4~6學分亦可採計各院系所規劃且語言中心認可之全英語授課課程(請參考語言中心公告)，惟加修之學分不計入通識語文領域12學分內，但會列入畢業總學分。
- 第五條 學生於修課前一年內或修課期間，通過托福iBT測驗61分以上(紙筆托福 TOEFL ITP 500 分以上)/多益(TOEIC) 600 分以上/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以上/其他相對應之校內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原英語必修學群6學分，可採用英語必修學群或語文選修學群學分認列。
- 第六條 語言中心每學期舉辦校園英語能力測驗。校內檢測採自由報名，應試者需繳工本費(由語言中心另訂)，該測驗成績可申請辦理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
- 第七條 各學系如訂有高於本辦法之規範，以系所制定標準為依據。僑生由畢僑組協同語言中心安排測試分級。身心障礙學生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協同語言中心視其狀況安排合適之英語課程。
- 第八條 本辦法自100學年度開始實施。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

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審查細則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991014)
99.10.27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1000602)
100.06.08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同意備查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延攬及留住國內外優秀人才，提升教學研究水準，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獎勵對象：本校新聘教師(以國內第一次聘任或由海外直接遴聘者為限)或本校通過教師評鑑或免評鑑之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或藝術發表與創作成就各方面有一定之績效。
- 第三條 研究績效優良者，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第三、六、七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藝術發表、創作成就方面績優者，依據本校「藝術作品及成就績效獎勵準則」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教學績效優良者，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六條 獲得現職或新聘績優教師加給老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提升，於領取期間每年需於本院發表至少二場公開之演講，並於給與期限屆滿前繳交執行績效報告。前項執行績效報告送審查委員會審查，並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績優教師加給之依據。
- 第七條 審查原則如下：
一、由申請人於公告收件截止時間前主動向本院提出申請，新聘績優教師需經系(所)、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二、申請人須檢附或完成下列資料更新，作為審查時之依據或參考：
（一）「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表（表 A）。
（二）國科會「獎勵人員傑出研究(或藝術)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表 B），表 B 所列代表性研究著作為最近 5 年發表者，惟若所列著作屬專書者，須檢附該書（屬期刊者無須檢附）。
（三）完成國科會研究人才資料庫內容更新（於公告收件截止時間前）。
（四）完成本校人才資料庫及教師個人資料表內容更新（於公告收件截止時間前）。
（五）申請者，須把前列（三）或（四）項資料表擇一印出，並將滿足申請資格之所有期刊論文或國科會計畫逐件明確標列，以利本院門檻審查。
- 第八條 本審查作業時程，依學校規定辦理，並召開院教評委員會推薦之。
- 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辦理。
- 第十條 本細則經院教評委員會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